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3C」	指	計算機、通信類及消費類電子產品
「美國存託股」	指	JD.com的美國存託股，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以於2021年5月1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經審計財務報表」	指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 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若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還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但文義另有所指時除外
「A類普通股」	指	JD.com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JD.com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JD.com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享有JD.com的不同表決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JD.com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20票的投票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聯併表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境內控股公司、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各自子公司。有關該等實體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合同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i)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以及登記股東；與(ii)崔建、禹定凱、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及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詳情載於「合同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JD.com、劉強東先生、Max Smart Limited及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
「核心基金」	指	JD Logistics Properties Core Fund, L.P.及JD Logistics Properties Core Fund II, L.P.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達達集團」	指	Dada Nexus Limited及其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將中斷香港日常業務經營活動及／或可能影響定價日或上市日期
「FDC」	指	前端物流中心

釋 義

「管理面積」	指	管理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政府部門」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人，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以及不時的關聯併表實體，包括(若文義另有所指)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公司及業務(視情況而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18,274,900股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文件以及綠色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所述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釋 義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 — 香港承銷商」一節中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及香港承銷商於2021年5月14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承銷 — 承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運籌學和管理學研究協會」	指	運籌學和管理學研究協會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590,885,900股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以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下登記規定的其他可獲得豁免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承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承銷商

釋 義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代表及國際承銷商於2021年5月21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承銷—國際發售」一節
「JD.com」	指	JD.com, Inc.,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2006年11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於2014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存續之形式註冊作為獲豁免公司進駐開曼群島,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8),其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
「京東集團」	指	JD.com、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重組後不包括本集團,重組前包括本集團)
「京東股份」	指	JD.com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
「京東股東」	指	京東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聯席保薦人,即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代表」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
「跨越速運」	指	跨越速運集團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8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和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裁決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在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預期將為2021年5月28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重要子公司」	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要子公司及經營實體」所列的我們的重要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以於2021年5月1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信息產業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按港元計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此價格以供認購，以及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按此價格以供發售，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的方式予以釐定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若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OMS」	指	訂單管理系統
「境內控股公司」	指	西安京東信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關聯併表實體
「相關境內控股公司」	指	境內控股公司及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均為關聯併表實體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計向國際承銷商授予的購股權，該購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後一天起最多30天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向國際承銷商配發及發行最多91,374,1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首次發售股份的15%)，用作(但不限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世輝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 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批准和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如適用)在本次首次公開發售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	指	A輪優先股股東，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Ocean HHJ Holding Limited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3月7日的股東協議，經不時修訂
「優先股」	指	A輪優先股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以記錄及確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計為2021年5月21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5月27日
「證券登記總處」	指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0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0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登記股東」	指	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即劉強東、李姪雲和張雱
「重組」	指	為準備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公司重組，詳述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RDC」	指	區域物流中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A輪優先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1,026,867,347股A輪優先股現時已發行並由A輪優先股股東持有，每股均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所載的權利及限制
「A輪優先股股東」	指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Jungle Parent Limited、Skycus China Fund, L.P.、SCC Growth IV Holdco A, Ltd.、SCC Growth IV 2018-A, L.P.、China Merchants Logistics Synergy Limited Partnership、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TPP Follow-on I Holding E Limited、千山物流基金有限合夥、Eastar Capital Fund, L.P.、HHJL Holdings Limited、上海滬德越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永泰資本有限責任公司、Hidden Hill SPV II、CG Partners Opportunity Fund SP2、Jingdong E-Commerce (Express) LLC及不時的其他A輪優先股持有人
「A輪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若干A輪優先股股東(或其聯屬人士)(如適用)簽訂的日期為2018年2月14日及2020年8月12日的A輪優先股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SKU」	指	庫存保有單位
「分拆」	指	預期以全球發售的方式將股份單獨於主板上市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通過其聯屬人士)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TMS」	指	運輸管理系統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美國證監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分」	指	一美元的百分之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外商獨資企業」	指	西安京迅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釋 義

「相關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及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WMS」	指	倉庫管理系統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網上提交申請並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白表eIPO服務 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行明確指明或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文件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

在本文件英文版中的中國實體(包括學校)、中國法律或法規及中國政府部門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譯名，僅作識別用途。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計數字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